

#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約定要項

100年4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0年6月2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年7月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(一) 教師之聘任、權利與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，為學生表率。
- (三)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(四)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(五) 教師對於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之責任，並以身作則。
- (六) 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，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(七) 教師出勤差假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(九) 教師應依照學校排定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
- (十) 因差假所遺課程，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(十一) 教師對於教學，應事先充分準備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強平時考查、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。
- (十二)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
- (十三) 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
- (十四)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十五)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(十六)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，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。
- (十七)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(十八)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  1. 連續曠課、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達十日。
  2. 無故缺課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，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。
  3. 經核准留職停薪，逾期不返校復職。
  4.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(十九)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(廿)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廿一)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廿二) 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(廿三)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